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攀仁人社〔2021〕107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区级业务 经办流程

（第10条第11条）

根据2021年9月10日印发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十六条政策措施市本级业务经办流程（第10条第11条）》的通知（攀人社发〔2021〕344号），结合仁和区实际，现制定我区相关业务经办流程（第10条第11条）如下：

一、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场租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经办流程

（一）“十六条”政策措施原文

第十条：“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500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500元的按

实际金额计；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 300 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最长 36 个月”。

（二）受理时间

第一次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以后随时申报，每年 6、12 月集中审核受理。

（三）申报条件

- 1.创业前属于毕业五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或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
- 2.创业所在地为仁和区的。

（四）审核资料

- 1.《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申请表》（含在攀首次创业承诺）；
- 2.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近六个月经营记录（银行流水单、购销票据、纳税单据等能反映经营情况的材料）；
- 6.场租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对有多处经营场地的以租赁时间最早的作为申报的经营场地）或经营用自有房屋证明材料；

7.创业人员社保卡复印件。

注：初次申报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再次申报补贴时如基本条件无变化的，只需提供近六个月经营记录。

（五）经办流程

1.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初审创业者的申请材料，核验创业实体是否为正常经营状态，并对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全市数据交叉比对，对交叉比对通过的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股对公示通过的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返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3.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至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核拨资金至创业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

二、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经办流程

（一）“十六条”政策措施原文

第十条：“对毕业五年内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攀创办的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给予就业扶持奖励，招用3人及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奖励10万元。”

（二）受理时间

第一次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以后随时申报，每年 6、12 月集中审核受理。

（三）申报条件

1.对毕业五年内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攀创办企业，吸纳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

2.创业所在地在仁和区的。

（四）审核资料

1.《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报表》；

2.企业法人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吸纳就业劳动者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6.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由区就业创业中心通过社保系统核查，无需申报对象提供）。

（五）经办流程

1.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初审创业者的申请材料；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股对初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公示 5 个工作日，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返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分别根据资金渠道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3.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至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核拨资金至企业账户。

三、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经办流程

(一)“十六条”政策措施原文

第十条：“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本科 500 元/人/月、大专 300 元/人/月、中专 200 元/人/月，给予引进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的补助。”

(三) 受理时间

第一次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以后随时申报，每年 6、12 月集中审核受理。

(四) 申报条件

1.注册地在仁和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民营企业。

2.引进 30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在攀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全部社会保险费。

(四) 审核资料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人员明细表》；

2.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引进人员社保卡复印件。

6.补助期间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该单位上年度报税务部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

（五）经办流程

1.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受理并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同时形成《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人员汇总表》，一并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股复核；

2.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根据复核意见，确认申报对象满足所有条件、补助金额计算无误后，函告区财政局拨付相应资金；

3.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至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收到财政拨款后对接指定银行将补助资金划拨至申请人员社会保障卡。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补经办流程

（一）“十六条”政策措施原文

第十一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人才工作站的高校和职业院校，为在攀企业成功引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的，按500元/人给予一次性奖补；成功引进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的，按400元/人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受理时间

第一次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以后随时申报，每年 6、12 月集中审核受理。

(三) 申报条件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人才工作站的高校和职业院校；

2.引进人员所在企业注册地须为仁和区；

3.2021 年 6 月 12 日以后引进毕业 2 年内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

引进人员与就业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由就业企业为其在攀开始缴纳全部社会保险（核发奖补时该引进人员须仍在该企业稳定就业即仍在该企业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

引进人员同时满足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工（四级职业技能等级）及以上的，奖补金额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兑付，且只能享受一次；

设立人才工作站的高校、职业院校在申报享受政策期间，须在管理期内且上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 审核资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人员明细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表》；

2.引进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劳动合同和引进人员所在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申报机构（院校）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机构（院校）银行账号。

（五）经办流程

1.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受理和初审机构（院校）提交的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同时形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人员汇总表》，一并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股复核；

2.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根据复核意见，确认申报对象满足所有条件、奖补金额计算无误后，函告区财政局拨付相应资金；

3.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至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4.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核拨资金至相应机构（院校）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0812-2900245

- 附件：1.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
申请表
- 2.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
比对汇总表
- 3.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报表
- 4.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比对汇总表
- 5.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
- 6.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人员明细表
-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表
-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
人员明细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

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基本运营综合补贴）申请表

创业人员姓名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承 诺</p> <p style="margin: 5px 0;">我承诺本人创办的_____</p> <p style="margin: 5px 0;">（实体名称），为本人在攀枝花市首次创业，补贴申请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 20px 0 0 0;">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登记证编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创业实体名称			
经营地地址			
申请补贴起止时间			
审核部门填写			
本次补贴起止时间		已享受补贴月数	月
本次申请月数	月	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产
补贴标准	元/月	吸纳就业并缴纳社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贴金额	元	生产经营状态	
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附件 2

县（区）：（章）

单位：元/月、月、元

序号	创业项目（实体） 名称	创业人员 姓名	补贴 类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已享受 月数	本次补贴 起止时间	补 贴 月数	补 贴 标准	补 贴 金额

附件 3

申请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及账号	
企业法人	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p> <p>我单位承诺本次补贴申请资料真实，如有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审核部门填写			
吸纳就业并缴纳社保人数	人	资金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财政自筹
本次补贴金额	元	累计补贴金额	元
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附件 6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引进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在攀连续缴纳全部社保年限	已享受补助月数	本次补助起止时间	补助月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2016.06.30		2021.6.12-2023.6.13	2021.6.12-2021.12.30		2021.6.12-2021.12.12											
合计																										

附件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站院校引才奖补申请人员明细表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引进人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证书编号	全日制学历	职业技能等级	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单位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缴纳全部社保起始时间	对应补金额（元）
			张三				XX X		2020. 06.30		大专	无		2021.6.13-2023.6.11	2021.07.01	500
			李四				XX X		2020. 06.30		中专	中级工		2021.7.20-2024.7.19	2021.08.01	400
合计																

